

# 東南科技大學創意創新課程與教學獎勵要點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教務會議通過(101.06.06)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教務會議通過(102.09.18)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教務會議通過(105.11.23)

一、目的：東南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鼓勵教師以創新教學豐富教學內涵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並建立創新教學典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對象：實施對象為本校開設課程之專任教師，含編制內教師級技術人員。

三、獎勵內容：

獎勵課程數以該學院（或通識教育中心）開課總數之十分之一為上限，每學年每位教師至多可申請一門課程獎勵。若該課程已接受校內外任何計畫補助者則不再給予獎勵。

須證明其創新作為能直接讓學生受惠，凡以下教學內容均屬獎勵範圍：

1. 創新教學理論、方法及設計。
2. 突破傳統學習模式，強化跨域學習。
3. 鼓勵團隊學習及創意思解。
4. 系統化增強學習成效。
5. 運用科技輔助教學有具體成效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開課教師於該學期所教授之課程提出計畫申請表（附件一），經開課單位同意後送本中心，由本中心聘請校內業務相關主管擔任審查委員（含本校教務處課務組）進行資格審核事宜。

五、審查與評選：

創意創新課程獎勵設有評選委員會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(若遇請假，委請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)，教資中心主任擔任執行長，負責審查會議相關事務，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外專家學者代表擔任之，至多 7 位，進行資格與評選工作。

六、審查程序：

審核通過之課程，應於該開課學期結束後兩週內按規定繳交課程成果報告（附件二），由本中心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，依據評分標準檢核學習成效進行評比，總分 90 分以上為特優、80~89 分為優等，70~79 分甲等，**未達 70 分者頒發參與證明**；評比結果送本校教師學術審查小組會議，以核定獎勵點數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

項目	內容
教學策略 【30%】	(1)具體說明改進教學策略 (2)課程與教材內容應涵蓋教學目標 (3)教學流程邏輯次序恰當，合乎學習需求
內容創意創新 【40%】	(1)清楚具體說明教學活動進行方式 (2)創新且實用，能促進學生學習動機 (3)能解決當前教學困難 (4)有效運用新資源或技術 (5)教材原創性
教學成效 【20%】	(1)課程教學成果 (2)提供新且更有效率的學習方法 (3)促進學生對於該領域之學習
教學評量 【10%】	本校教學評量結果

八、義務：

1. 獲獎勵之教師皆為本校創意創新教學典範，有義務參加全校教學研討會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。
2. 並同意本中心得擇優作為典藏教案，作為全校教學觀摩示範。

九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